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德民破字第2、3号

申请人：德阳华林仪表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范军，四川锦绣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四川华林自控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范军，四川锦绣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于2015年9月16日分别作出(2015)德破(预)字第5号、(2015)德破(预)字第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德阳华林仪表有限公司、四川华林自控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本院指定四川锦绣律师事务所担任德阳华林仪表有限公司、四川华林自控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发现，德阳华林仪表有限公司与四川华林自控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关联企业，存在人格高度混同的情况，为提高破产重整效率，增加债务人财产范围，提高全体债权人受偿率，管理人于2020年8月4日，向本院提交实质合并重整申请书，申请对德阳华林仪表有限公司与四川华林自控科技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

本院查明，德阳华林仪表有限公司于1999年6月15日在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988万元，企

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德阳市庐山南路与旌湖路交叉口西北角，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控制仪表、调节阀生产、销售，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及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伍育毅，职务执行董事。四川华林自控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在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地德阳市庐山南路与旌湖路交叉口西北角，经营范围：研制生产仪器、仪表、仪表成套设备，气动、电动控制阀、阀门、工业成套设备的设计、维修维护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伍育毅，职务执行董事。

德阳华林仪表有限公司管理人、四川华林自控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委托四川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德阳华林仪表有限公司、四川华林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所涉业务、财产、人员混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四川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出具川同人审字[2020]第 370 号《关于德阳华林仪表有限公司与四川华林自控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财产、人员混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结论为德阳华林仪表有限公司与四川华林自控科技有限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德阳华林仪表有限公司与四川华林自控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财产、人员等方面交叉、混同，其他需要说明事项载明：1.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德阳华林仪表有限公司与四川华林自控科技有限公司各自账列往来科目发生额不相符。2.截止审计报告日，德阳华林仪表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账列-四川华林自控科技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为0.00元。3.截止审计报告日，德阳华林仪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88.00万元人民币，其中伍育毅认缴金额987.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9%，明赐东认缴金额0.10万元，占注册资本0.01%；四川华林自控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其中伍育毅认缴金额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本院认为，德阳华林仪表有限公司与四川华林自控科技有限公司在形式上为独立法人，实质上德阳华林仪表有限公司与四川华林自控科技有限公司在同一办公地址办公，财务负责人为同一人，两公司现均由武育毅实际控制，长期在财产、管理、财务、业务、人员等方面高度混同，导致各自财产无法区分，上述情形显著、广泛、持续存在，可以认定德阳华林仪表有限公司与四川华林自控科技有限公司已严重丧失法人财产独立性、法人意志独立性，存在人格高度混同。德阳华林仪表有限公司与四川华林自控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价值由两公司整体构成，对德阳华林仪表有限公司与四川华林自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有利于提升

重整价值，增加偿债手段，提高清偿率，使债权人实际受益，管理人提出的合并破产重整申请应予以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德阳华林仪表有限公司、四川华林自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汝 良

审 判 员 张 时 春

审 判 员 姚 松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张 又 丹